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南安办〔2021〕62号

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 做好 2021 年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培训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安委办，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培训的通知》（佛安办〔2021〕74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切实抓好落实，并 按照文件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迅速将佛安办〔2021〕74 号号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传达至村（居）、企业，全面部署、宣传、发动安全培训，确保本通知要求在 5 月 1 号前 100%传达

到每一个企业。

二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各相关部门要督促培训机构落实“健康码、测体温、戴口罩”3个100%，确保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，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能顺利有序参加培训。

三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各相关部门要在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教育时注意身份甄别，确保“本人”参加线下培训，特别重点抓企业一把手，如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、经理等实际控制人参加安全培训，切实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。

四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各相关部门要把安全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必查内容，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，引导企业员工从正规渠道考证，对未落实好培训相关工作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并公开曝光，进一步提高震慑力。

五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线上培训学习，督促企业充分利用“云课堂”线上培训课程，认真开展警示教育等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努力营造安全、平安、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共同打造企业、市民培训学习的“掌上安全”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1日

(联系人: 赵雁, 联系电话: 86293605)

